长环绿建(表)(告)[2025]17号

##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西景路 1288 号(长春 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 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建筑、营 业)面积(m²)	3700	
建设单位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周立成	
联系人	谢小东	联系电话	13043303060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第72项'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1288 号(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37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内容为新增喷滚、烤漆房各1座及生产线1套;新增废气排放口、新增废气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材料发生变更;废水治理设施变化排放量增加、新增间接排放口)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后生产规模为年组装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 60 列、维修 96 列。		

-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例行试验废水、生活污水共同 经园区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集中供热;喷涂、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先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涂胶废气共同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 (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烟尘经烟雾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少量未被收集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池中沉淀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屑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废密封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

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年9月28日